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46

承辦人：陳威谷
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
E-Mail：weiku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564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D018271_1_3111303613639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觀光局)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可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觀光局為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，於本(104)年12月1日至明(105)年3月10日止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，於實施運作上，衍生該優惠得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之疑義，案經本總處函請觀光局表示意見略以，有關旅客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支付房價，其支付金額為折價後房價金額，但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必須為實售房價金(例：開立發票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、刷卡金額1,400元，業者申請優惠補助金額600元)，故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紀錄，並未包含本次活動旅宿優惠補助金額，因此國民旅遊卡可與上開優惠補助併用。

二、檢附觀光局104年12月8日觀賓字第1040926316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

1040056464



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5-12-31
交 12:50:50 章

裝



訂



線